

近世 家族與政治 比較歷史 論文集（下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戴維斯加州大學歷史系 合辦
八十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贊助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

下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戴維斯加州大學歷史系
八十年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合辦

贊助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定價 精裝 上下冊共新臺幣1600元 美元64元
平裝 上下冊共新臺幣1400元 美元56元

劃撥帳號 臺北郵政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

ISBN 957-671-054-5 (一套：平裝)

ISBN 957-671-056-1 (上冊：平裝)

ISBN 957-671-058-8 (下冊：平裝)

ISBN 957-671-053-7 (一套：精裝)

ISBN 957-671-055-3 (上冊：精裝)

ISBN 957-671-057-X (下冊：精裝)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

目 錄

(上 冊)

Thomas Lee (李弘祺) : Politics, Examinations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1000-1500: Reflections on the Rise of the Local Elite and the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
Patricia Ebrey : Property Law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he Sung Period	33
Joseph P. McDermott : 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	67
劉 廣 京 : 從曾國藩家書說起.....	97
李 國 祁 : 李鴻章的家世與人際關係.....	119
Whalen Lai : Private Life and Political Culture As Seen in the <i>Hung-Lou-Meng</i>	163
熊 秉 真 : 好的開始 : 近世士人子弟的幼年教育.....	201
岸本美緒 : 清初上海的審判與調解——以『歷年記』為例.....	239
David Faure : The Written and the Unwritten: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Written Genealogy	259
Kai-wing Chow : Ordering Ancestors and the State: Chang Hsüeh-ch'eng (1738-1801) and Lineage Discours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297
劉 翠 溶 : Formation and Function of Three Lineages in Hunan ...	327
Susan Mann : Classical Revival and the Gender Question: China's First Querelle Des Femmes	377
梁 其 姿 : To Chasten the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Widow Homes in the Ch'ing, 1773-1911.....	413

Dorothy Ko : The Complicity of Women in the Qing Good Woman Cult	451
William T. Rowe :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Ch'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ung-mou	489
Ann Waltner : The Grand Secretary's Family: three Generations of Women in the Family of Wang Hsi-ch'ueh.....	541
Harriet T. Zurndorfer : The 'Constant World' of Wang Chao-Yüan: Women, Education, and Orthodoxy in 18th Century China—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579

(下 冊)

陳 慈 玉：日本殖民時代的基隆顏家與臺灣鑛業.....	621
許 雪 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	657
王 家 儉：崑山三徐與清初政治.....	699
賴 惠 敏：論乾隆朝初期之滿黨與漢黨.....	721
陳 秋 坤：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Family Poces: A Study of the Ta-tsu-hu (Primary-rent holders) in Frontier Taiwan, 1700-1850	745
R. Bin Wong (王國斌) : Lineages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779
王 爾 敏：家訓體製之傳衍及門風官聲之維繫.....	807
巨 煥 武：清律的屈法以伸情—親屬犯罪的罪刑原則與效果.....	847
張 玉 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	901
Ted A. Telford : Family and State in Qing China: Marriages in the Tongcheng Lineage, 1650-1880	921
G. William. Skinner : "Seek a Loyal Subject in a Filial Son": Family Roots of Political Orient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943
Jack A. Goldstone and Lisa Hoffman :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Innovation in Northwest Europe and Imperial China, c. 1780-1900.....	995

Don C. Price :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Autonomy, Family and Nationalism	1015
李 又 寧：《女界鐘》與中華女性的現代化.....	1055
Gail Hershatter : Sex Work and Social Order: Prostitutes, Their Families, and the State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1083
Deborah Davis : Urban Families and the Post-Mao State: Politics and the Patrilateral Tilt.....	1125

日本殖民時代的基隆顏家與臺灣鑛業

陳 慈 玉

摘 要

顏家於20世紀初期經營瑞芳九份地區的金鑛業而致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則擴展到北部煤鑛業，與日本財閥藤田組、三井家分別共同投資「臺北炭鑛株式會社」（後來藤田組退出，改組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和「基隆炭鑛株式會社」，成為掌握金、煤兩鑛業之一大家族。他們開發新鑛區，引進新技術、購置新機械，在配合殖民地政府獎勵兩鑛業的政策之下，締造了事業的顛峯。但1941年太平洋戰爭以後，由於國際貿易中斷，黃金已非交易手段，殖民地政府乃強行徵用瑞芳金鑛的現代化設備，而煤鑛的採掘工作亦在空前的戰雲密佈之下暫告結束。顏家人士因稱霸鑛業界且熱心公益，在地方上深具影響力，故成為「當局」與民間之間的橋樑，他們在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臺灣臨時產業調查會、熱帶產業調查會中侃侃而談，重視臺灣現代化的基層結構——教育、交通和電力——之建設，力爭臺灣人與日本人平等的待遇，企求打破民族歧視的籬籬，期盼日本當局能放棄「殖民」的心態。雖然或許在非常的政治環境之下，效果不大，但足以表現出其胸懷。而從「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的曲折的成立過程中，更可以看到顏家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所作的努力適應及其限界，換言之，顏家接受臺灣總督府和財閥的指示，此指示大多來自日本政府，顏家亦有機會向總督府和財閥建言，此建言或許會傳達到日本政府；或許他們也因事業成功而能直接與日本政界人士相交往，從而產生向日本當局表示意見的管道。

The Yen Family of Keelung and Taiwan's Mining Indust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Occupation

Abstract

The Yen Family became wealthy through the management of the gold mining industry in the Ruifan are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 Yens' business expanded to coal in northern Taiwan. Initially they cooperated with one of the Japanese Zaibatsu, the Fuzitagumi, to set up the Taipei Coal Mining Company, but the latter subsequently withdrew its investment in this project. The Taipei Coal Mining Company was reorganized as the Taiyang Mining Company Ltd., which managed the gold mining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the Yen family were forc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famous Japanese Mitsui Zaibatsu to establish the Keelung Coal Mining Company Ltd. Und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policies to encourage gold and coal mining industries, the Yen Family developed new mining area, introduced new techniques, and purchased new machines. With these developments the family enterprise reached its pea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Pacific War, gold was no longer the method of exchange due to the interrup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ommandeered the modern gold mining equipment in Ruifan, and the excavation of coal was also suspended on account of the bombardment by American planes. Because the Yen Family preponderated in the mining industr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public welfare projects, they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northern Taiwan, and became the bridge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populace. They enthusiastically took part in such committees as the *Hyogikai* (a special council of Taiwan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Temporary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Industries in Taiwan, and the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ropical Industries. They not only made great efforts to build the infrastructure for Taiwan's modernization (i. e., in educ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ic power), but also strove for equal treatment betwee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peoples. They sought an end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hoping that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might give up their oppressive colonial attitudes. Although the effect of their suggestions may be slight under such unusual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it reflected their ideals. Moreover, from the complicated process of founding Keelung Coal Mining Company Ltd., we can see the Yen Family's constant endeavor to adjust to the colonial occupation and its limits. In other words, the Yen Family obeyed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Japanese Zaibatsu and perhap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eanwhile they had opportunitie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t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Zaibatsu. Because of their successful business and important connections with the powerful Zaibatsu, it was perhaps possible that their suggestions may ultimately reach Japa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reby establishing important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with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日本殖民時代的基隆顏家 與臺灣鑛業*

陳 慈 玉**

- 一、前言
- 二、顏家在臺灣鑛業史上的地位
- 三、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之成立經緯
- 四、顏家人士的時勢觀
- 五、結論

一、前 言

日本政府在 1895~1945 年間於臺灣施行強而有力的科學性的殖民地政策，使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各層面都發生空前的明顯的變化。此變化甚至影響到第二次大戰以後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就歷史的角度來看，今日臺灣的「經濟奇蹟」奠基於清末和日據時期，固然為順應時代潮流，各時期的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政策並不一致，居於主導部門的產業亦異，從而出現於政經界上的風雲人物乃至大家族也不一樣。在日據時期的「五大家族」中（基隆顏家、板橋林家、霧峯林家、鹿港辜家和高雄陳家），只有辜家和陳家今日依然活躍於政治界。

相形之下，顏家雖然人材濟濟，戰後並沒有向政治界發展，却承襲着家風，孜孜於學術文化和產業經營方面，因為相異於其他四大家族皆以大地主身分發跡，顏家的崛起是與臺灣鑛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開創顏家事業的人物又特別注重文化的薰陶和人材的培育。

本文的目的並不在闡述此家風的延續性，而意欲探討在大政治環境之下，一個家族領導者的努力與其所遭遇的難題，以及解決之道，從他們的歷程中可以體驗到殖民地人民的辛酸血淚。首先，分析顏家在日據時期政經界的地

* 本文之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NSC81-0301-H001-07）資助，特此致謝。作者衷心感謝丁顏梅女士、魏顏碧霞女士、顏惠霖先生、黃添進先生、王世慶先生、許雪姬教授、吳文星教授、溫振華教授和朱德蘭女士的惠賜寶貴資料與意見，亦感謝潘淑芬小姐的協助蒐集資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位；其次，就其所經營的「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的創立經緯和擴展過程來剖析顏家與日本財閥和臺灣總督府的關係，再探究顏家人士的卓見與當時臺灣本土乃至世界政治情勢的相關性；最後，比較顏家與殖民地政府和日本財閥與其政府的關係，以明瞭在非常的政治環境之下，顏家所做的努力及其限界。

二、顏家在臺灣鑛業史上的地位

早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期，日本當局即已探勘臺灣鑛產約有63種，而最初允許開採的有金鑛、金銅鑛、砂金、煤、石油、硫黃和磷礦七種，後來又開放了金銀銅鑛、銅鑛、水銀和亞炭四種，^①但在日據50年間，最重要的鑛產乃是金（包括金鑛和砂金）、煤、硫黃，以及後期石油。^②這些重要鑛產泰半集中於北部，如金、銀、銅可以說全部出自當時臺北州的金瓜石、瑞芳附近面積僅數平方公里之地，重要燃料的煤之大部分亦集中於臺北、桃園、新竹境內，中部雖有出產，量卻不多，^③故當時的鑛業發展是以北部金鑛和煤鑛之成長為原動力。

1. 日據以前的臺灣鑛業

金與煤之採掘據說始於1100年前到的平埔族之一的凱達格蘭族（Ketagalan，曾居住於臺灣北部），其開採地區大約在現今之基隆、萬里附近。十七世紀初期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曾佔領臺灣，主要目的之一在找尋和採掘臺灣的煤、黃金和硫黃，卻始終未獲得黃金，而且當時臺人大多伐木為薪，雖曾採得粗煤，經濟價值並不顯著。明鄭時期於礦冶開發之事亦無成果。清廷則封禁金屬鑛山，只有煤炭係中國大陸北方的重要燃料資源，故不列入封禁之中，甚且屢屢詔諭鼓勵商民開採，但位於邊陲地區的臺灣仍屬封山狀態之中，所以當時雖然民間有淘洗砂金和挖掘煤炭的現象，^④却不是合法的。

-
- ①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鑛務課：《臺灣鑛業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1908），頁1-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鑛業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3。
 - ②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7年）第6章，「鑛業經濟」（作者為周憲文），頁164-165。
 - ③ 在日據時期有一日人經營的「南投探鑛株式會社」在臺中附近開採煤礦，此外亦有少數個人在中部採掘。見《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二冊，頁181。再者，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雖曾派遣專家在東海岸花蓮、臺東附近探勘砂金鑛業並進行採掘，但實際上成績不佳，見同書頁176-177；臺灣銀行：《臺灣における新興産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頁75-77。
 - ④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六十週年慶典籌備委員會編輯組編：《臺陽公司六十年誌》（臺北，同公司，民國67年），頁33-34；42-43。

19 世紀中期以後，英船東來日多，所需要的燃料煤益盛，臺灣煤產自成其侵佔目標。閩浙總督劉韻珂與福建巡撫徐繼畲認為基隆附近產煤，為英船頻來基隆山附近海面之主因，故為了防止當地民衆私挖煤炭出售以謀利，乃行文臺灣總兵與臺灣道等轉飭淡水同知曹任桂，公佈禁採煤炭，並立禁碑。但利之所趨，民間仍不時與英商交易。到同治元年（1862）設立淡水海關，翌年正式開放基隆、高雄二港後，乃能公開販賣煤炭，其年每產量亦達 6 千噸以上，完全是由私採而來。^⑤

同治 6 年（1867），在自強運動的熱潮之中，沈葆楨提出了開發臺灣煤礦的想法；同治 9 年（1870），福建地方官憲派江蘇候補知府胡斌，會同淡水廳至基隆查勘煤田開發實況，以為「鷄籠口海港東邊深澳坑等處，皆係偏僻旁山，無碍正支龍脈，亦無碍民居田園廬墓，堪以開採」，^⑥故根據此報告，限定區域開放民間採掘煤炭，並限定礦權只准國人持有，不准外人干預，已頗具「礦權國有」之精神。

此時開採法仍為傳統的「狸掘法」（即拖籠坑法），自露頭鑿穿僅能容身的小坑，遇煤層後即追隨煤層開採；時亦有大小相若之穿岩坑道，當坑道逐漸延長需要支柱、或遭逢湧水、或缺乏通風時，即棄之另轉其他露頭開採，盛具是竹籠，採煤工具為兩頭短柄鎬，照明則用菜油燈。迨開禁後乃逐漸以坑木支撐坑道，亦使用人工排水，俾能進入較深之處挖掘，但效果仍不彰。

直至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提倡購用西方採煤機械，引進新技術，由官方開採煤礦，而於 2 年後在基隆附近八斗成立官營煤礦，僱用洋匠，使用英製採煤機，臺灣煤礦業始步入現代化之道。^⑦

官營煤礦之成立，刺激了民營礦廠開採技術之跟進，臺煤出口量遂自 1867 年的 12,855 噸，增至 1877 年的 28,948 噸，並於 1881 年創下 46,178 噸的記錄。^⑧但此後官營煤礦逐步下坡，雖曾經過劉璈、劉銘傳的努力整頓，仍因舊有的產銷和管理體制無法使新機器和技術發揮最大之效用，而於 1892 年遭到封閉的命運。^⑨

⑤ 同上，頁 43-44。

⑥ 唐贊襄：《臺灣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民國 47 年），頁 26-27。

⑦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50 年），頁 111-126；《臺陽公司六十年誌》，頁 44。

⑧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1 輯（北京，1957），頁 611；又，1872 年和 1873 年的出口量有 40,215 噸和 45,159 噸，故只有 1881 年的出口量超過人工開採的最高記錄。

⑨ 關於此煤礦所以經營失敗之因，參見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頁 236-246；潘君祥：〈論官辦基隆煤礦的創辦和經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福建，廈門大學，1988 年第 1 期），頁 86-92，作者感謝同仁賴惠敏教授提供此資料。

一直持續的民營煤礦乃成為臺灣礦業的主力，當時開採地區遍及基隆（硬港、田寮港、四腳亭、八斗子、深澳港、大竿竹、大武坑等）、瑞芳（龍潭堵）、雙溪（民壯寮、魚行）、汐止（友蚋、瑪陵坑、內湖）和臺北（三張犁、六張犁、木柵、大崎坑、南勢角、牛埔、新店）等處，^⑩故可以說1870年解禁後的煤礦業是民間的一種新興產業。

至於金礦的解禁則遲至1890年代初期。1890年劉銘傳興建臺北到基隆的鐵路，工人在七堵附近架設鐵橋時，於基隆河畔發現砂金，於是淘金者數千人蜂擁而至，官方無法徹底施行禁封命令，乃由巡撫邵友濂於1892年上奏實況，奉准正式在基隆設立金砂總局，另設6個分局於瑞芳、暖暖、頂雙溪、四腳亭、六堵和七堵。淘洗者每日領牌一面，每人每月抽釐金番銀一角而可自由洗金與銷售；1893年裁撤金砂局，而由商人金寶泉承辦，同時，在九份山亦發現金礦，一日最多可得240~250兩的金砂，翌年又發現金瓜石、大粗坑和小粗坑的含金地層，於是官方復設金砂局，而在九份山和小粗坑增設分局，並特許砂金淘洗者林英芳兄弟在九份地區採掘金礦。不久甲午戰敗，臺灣被割讓給日本，金砂局業務全部停頓；^⑪清朝在臺灣所經營的鑛業亦告一段落。

2. 顏家與金鑛業

日本占領臺灣初期，由於抗日志士仍混雜九份鑛區，總督府剿撫無效，乃強制封閉九份鑛山，嚴禁採掘。迨1896年9月頒佈實施「臺灣鑛業規則」，准許一般礦業之開採。但對於金礦，則唯恐多數人爭奪產金地而發生糾紛，並且顧慮如果一時姑息，將產金區劃分為許多小區時，可能會影響鑛脈之完整，難以從事大規模之現代化開採。故以鷄籠山為界，規劃西邊九份鑛區為鑛一號，東邊金瓜石為鑛二號，自申請者中選擇最佳人選，核與採鑛權，承辦採掘工作。申請者則限於擁有日本國籍者，而當時臺灣人大多國籍未確定（兩年內可自由選擇日本或臺灣籍），因此悉遭摒棄。10月8日，「藤田合名會社」（社長藤田傳三郎）取得九份鑛一號之鑛權；同月26日田中長兵衛取得金瓜石鑛二號鑛權，二人皆為日軍征臺時的「御用商人」，^⑫供應日方軍

^⑩ 《臺陽公司六十年誌》，頁45。

^⑪ 《臺陽公司六十年誌》，頁34-35；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頁38。

^⑫ 《臺陽公司六十年誌》，頁35-36；齋藤讓，前引書，頁39-40，頁48；關於藤田傳三郎，可見司馬嘯青：《櫻花、武士刀——日本政要與臺灣五大家族》（臺北，自立晚報，民國77），頁79-84。又，同氏：《臺灣五大家族》（臺北，自立晚報，民國76）中的「基隆顏家篇」（頁11-80）則描述其崛起、事業規模、傳家哲學和顏家才俊。再者，臺灣鑛業會志修志委員會（編纂唐羽）：《臺灣鑛業會志》（臺北，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民國80年），頁750-753，簡介藤田傳三郎和田中長兵衛。

需，故此可謂臺灣總督府（或許是日本政府）的酬庸他們，也可窺伺到日本商人與軍政當局的微妙關係。

藤田組取得礦權後，於翌年4月開始着手，並經由總督府而得到臺灣銀行的貸款，故能自日本本土招募大量技術人員來臺勘查礦脈，以炸藥開鑛，突破清末採金人（如林英芳）的生產瓶頸，而能直搗黃金本脈，自山上而山下，開鑿新一號硐（海拔475公尺）、一號硐（445公尺）、二號硐（432公尺）、三號硐（393.6公尺）、四號硐（379公尺）、五號硐（331公尺）和六號硐（336公尺），使九份採鑛業步入現代化。當時技術人員完全採用日本人，臺灣人因不諳鑿孔、炸岩、採脈、支柱等技術，故僅能從事淘洗金砂、硐內外搬運鑛砂或雜役工作。在1899年，員工有日本人54名，臺人200名左右。^⑬

據調查，瑞芳九份金山約有189萬多坪，和金瓜石、武丹坑的兩金山併稱為臺灣的三大金山，在1903~04年之際，三金山全年產量可與日本全國的產金額相匹敵。當時藤田組除了直接從事鑛山的開採外，並且開放鑛區的溪谷給九份居民去淘洗，向每人每日征收20錢的鑑牌費，而收購其所得之黃金，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期每日發出之牌數平均約450張，^⑭繁榮了當地。

1899年秋，抗日民衆湧進九份鑛區的小粗坑，每夜槍聲不息，人心不穩，藤田組瑞芳鑛山所長代理近江時五郎走訪瑞芳警察署，希望署長永田綱明推薦熟諳日本語而又有能力承包採掘金鑛工程的臺灣人，署長乃推薦了該署「巡查補」兼守備隊翻譯的顏雲年。於是顏雲年在永田署長的諒解之下，以留職的身分和當地有力者共組「金裕豐號」；承包小粗坑鑛權，開始砂金之採收。同時開設「調進所」，負責調達供應藤田組的物資和勞工，致力於緩和當地居民的人心，扮演橋樑的角色，因而得到日人和臺人的信任，翌年又組織「金盈豐號」來承包大粗坑和大竿林一帶鑛區。並為了防止瑞芳產金之流失而成立「金盈利號」（後改名金裕利號）以收購零碎採集的砂金。此後逐漸擴展所承包的鑛區，在1906年，設立「金興利號」，將「金裕豐號」和「金盈豐號」併入其內，進一步自砂金採收事業發展到新鑛坑的採掘事業，到1909年，他所經營的鑛區已達九份金山總面積的90%。^⑮

5年後（1914年），「藤田組」因瑞芳坑口零散，礦脈不整，管理困難，

⑬ 《臺陽公司六十年誌》，頁36；齋藤讓，前引書，頁40-42。

⑭ 友聲會編纂：《顏雲年翁小傳》（基隆，友聲會，1924），頁26；齋藤讓，前引書，頁46-47。

⑮ 《顏雲年翁小傳》，頁25-29，他於1896年即奉命當瑞芳守備隊的翻譯，見同書頁15-17。

含金品位低降，以既有的設備已無法收支平衡，乃將全部鑛山租借給顏雲年，於是顏氏以七年 30 萬圓，分期付款的方式，終於在從事金鑛業 15 年之後，取得了管理全權。他除了直營「金興利號」鑛區外，將其餘地區分別轉租七家以精心經營，並以「氰化製煉法」冶煉藤田組時代廢棄於坑外的貧乏鑛石以得遺利，羣策羣力的結果，如表 1 所示，產金量居然於翌年超過了藤田組經營時代的最高記錄的 539.13 公斤（1904 年），而達 650.64 公斤，1917 年更高達 789.13 公斤，^{①⑥}締造了九份產金地最鼎盛時期。

另一方面，顏氏早於 1903 年，與蘇源泉等人共組雲泉商會，繼續發揮以往「調進所」的供應物資和勞力的功能，業務逐漸進展，而於 1907 年和 1910 年擴大供給木村久太郎所經營的武丹坑鑛山（1901 年左右發現），和田中長兵衛所經營的金瓜石鑛山之一切物資和勞工，並同時兼營搬運業，^{①⑦}因此可以說顏家於 20 世紀初期即掌握了當時臺灣金鑛業的勞工和必需物品器材。所以才能累積資本在 1914 年承租藤田組所有金礦。

1918 年 3 月，雲泉商會改為株式會社（公司）組織，由其弟國年擔任社長，資本 20 萬圓；同年 10 月以 30 萬圓收買藤田組在瑞芳的全部鑛權，並統一經營「金興利號」、「金裕利號」等行號和九份煏子寮的土地、輕便鐵道事業，資本增為 150 萬圓，改由雲年自任社長。兩年後，瑞芳金山轉移至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管理網絡之中，^{①⑧}於是臺陽株式會社乃成為掌握金、煤兩鑛之一大企業，開創臺灣人在殖民地時期經營鑛業的新紀元，也是「臺灣五大家族」之一的顏家的一象徵，並與日人經營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乃金瓜石和武丹坑二鑛山合併後，於 1925 年自田中鑛山株式會社轉移而來，後為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收買，1933 年改名臺灣鑛業株式會社）^{①⑨}分霸臺灣金鑛界。

雲年於 1923 年去世後，國年繼續乃兄之遺志，全力開發鑛區，並引進新技術，建設新型浮選廠和機械選鑛廠（1926 年）；開鑿以鋼鐵為支柱、鋪設電動鐵軌以搬運鑛石的現代化硐道（1933 年和 1936 年），並將所產粗金送到日本造幣局製煉，統一品位。1937 年國年過世，雲年長子欽賢繼任。適逢日本政府頒佈產金法以配合急增之軍備，此為獎勵黃金之基本法令。

①⑥ 同上，頁 29-31。又顏氏承租藤田組鑛山是經由競爭而來，自其經緯可看出他的人脈關係，將於第三節分析；吉永勘一郎編：《瑞芳鑛山概況》（基隆，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瑞芳坑場，1933），頁 2；頁 7-8。

①⑦ 《顏雲年翁小傳》，頁 52-53。

①⑧ 同上，頁 53-54；《瑞芳鑛山概況》，頁 2。

①⑨ 島田利吉：〈金瓜石鑛山の概況〉，《科學の臺灣》4:6（臺北，1936 年 12 月），頁 2；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臺北，臺灣銀行，民國 39）頁 30-36，頁 39。

表1 瑞芳金鐵產量 (1898~1938)

單位：公斤

年 代	產 量	指 數 1898=100	年 代	產 量	指 數 1898=100
1898	9.25	100	1919	237.49	2,567
1899	38.78	419	1920	199.20	2,154
1900	40.50	438	1921	381.55	4,125
1901	42.24	457	1922	252.44	2,729
1902	85.76	927	1923	91.82	993
1903	150.70	1,629	1924	59.43	642
1904	539.13	5,828	1925	40.02	433
1905	504.71	5,456	1926	68.62	742
1906	365.05	3,946	1927	248.96	2,691
1907	330.81	3,576	1928	129.91	1,404
1908	280.06	3,028	1929	248.08	2,682
1909	250.45	2,708	1930	248.36	2,685
1910	347.85	3,761	1931	315.52	3,411
1911	337.06	3,644	1932	578.66	6,256
1912	355.42	3,842	1933	* 562.5	6,081
1913	230.55	2,492	1934	—	—
1914	352.45	3,810	1935	—	—
1915	650.64	7,034	1936	—	—
1916	693.77	7,500	1937	* 1,350~ 1,387	14,595~14,995
1917	789.13	8,531	1938	* 1,350~ 1,387	14,595~14,995
1918	276.74	2,992			

資料來源：(1)吉永勘一郎編：《瑞芳鑛山概況》，頁7~9。

(2)《顏國年君小傳》，頁33。

註：①*印者為根據資料(2)之估計值。

②一者為無資料。

③原資料之單位為日貫，以1日貫=3.75公斤換算。